（3）客户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不含本数）；
（4）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5）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2、担保的方式和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担保的金额：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与被担保对象确定具体担保金
额。
5、担保融资款项的用途：本次担保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
付采购货款。
6、提供反担保情况：公司要求下游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连带责任担保等双方
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公司《客户及经销商担保
管理办法》，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相关客户信
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相关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
于抵押、质押、保证、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
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客户拓宽融资渠
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
速公司资金回笼；客户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
保，风险总体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有
利于帮助客户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同时能够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
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对客户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
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
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8%，实际担保余额为 7,468.21 万元人民币，占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
位提供担保（不含本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
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